

海事处趸船后方滩地前沿处，建设内容包括将受东南侧码头门吊遮挡影响的原七圩雷达站从泰兴七圩汽渡旁搬迁至利港海事处趸船后方滩地，1座雷达塔基础水工平台、55m高的钢筋混凝土雷达塔1座及雷达站业务用房。雷达站业务用房包括：配电间、UPS机房、雷达设备房、箱式柴油发电机组房等。

总投资为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利港雷达站建成后，在满足水平和垂直防护距离外的任何位置，公众所受到的电磁辐射照射剂量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功率密度：1.25W/m<sup>2</sup>）以及本项目的管理限值（功率密度：0.25W/m<sup>2</sup>）。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相关的设计规范进行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环境的电场强度、磁场强度和功率密度满足相应标准。
- 2、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雷达站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按照《报告表》提出要求进行处理。